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月13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告知函》，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司法冻结已解除，同时，因自身经营需要，吉发集团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股份解押后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发集团	是	85,917,455	49.99%	3.96%	2021-12-30	2022-1-12	吉林省 吉林市 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吉发集团	是	85,917,455	49.99%	3.96%	2019-12-27	2022-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三)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吉发集团	是	25,000,000	14.54%	1.15%	否	否	2022-1-11	2022-11-0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	自身经营
		25,000,000	14.54%	1.15%	否	否	2022-1-11	2022-11-14		
		35,917,455	20.90	1.66%	否	否	2022-1-11	2022-11-7		
合计		85,917,455	49.99%	3.96%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一)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4.67%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93%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7.92%	0	0	0
合计	553,458,785	25.52%	0	0	0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化纤集团	318,067,074	14.67%	158,000,000	158,000,000	49.68%	7.29%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	63,556,800	2.93%	31,770,000	31,770,000	49.99%	1.47%	0	0	0	0
吉发集团	171,834,911	7.92%	85,917,455	85,917,455	49.99%	3.96%	0	0	0	0
合计	553,458,785	25.52%	275,687,455	275,687,455	49.81%	12.71%	0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